

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向一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432,8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贷款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32,8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包挺昱、李晓迪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